分类信息

更正

本院于2018年7月25日在《内蒙古法制报》上刊登的原告宋盼盼诉被告王向华离婚纠纷一案公告中,将“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误写为“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特此更正。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8日

更正

本院于2018年7月10日在《内蒙古法制报》上刊登的原告通辽市龙瑞二手车交易有限公司诉被告张彦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公告中,将“买卖合同纠纷”误写为“民间借贷纠纷”,将“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误写为“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特此更正。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8日

更正

本院于2018年7月17日在《内蒙古法制报》上刊登的原告崔英建诉被告张立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公告中,将“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误写为“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特此更正。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8日

更正

本院于2018年6月5日在《内蒙古法制报》上刊登的原告张海龙诉被公告人通辽市万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开庭时间应为“2018年9月3日8时30分”,特此更正。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8日

更正

本院于2018年6月5日在《内蒙古法制报》上刊登的原告额尔敦昌诉被公告人布日古德的开庭时间应为“2018年9月3日14时30分”,特此更正。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8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美星商贸有限公司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办债权。

内蒙古美星商贸有限公司
2018年8月8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信成欧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办债权。

呼和浩特市信成欧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8月8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兄之弟房地产中介服务有限公司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办债权。

内蒙古兄之弟房地产中介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8月8日

注销公告

乌兰浩特农户自立服务社,代码:52152201MJ2660247L,法定代表人:李真,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乌兰浩特农户自立服务社
2018年8月8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北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办债权。

内蒙古北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8日

注销公告

扎兰屯市洼堤乡腾达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注册号:150783NA001069X,成员会决议解散合作社,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申报债权。

扎兰屯市洼堤乡腾达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
2018年8月8日

注销公告

杭锦后旗昌兴肉羊养殖专业合作社,注册号:150826NA000397X,成员会决议解散合作社,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申报债权。

杭锦后旗昌兴肉羊养殖专业合作社
2018年8月8日

注销公告

新巴尔虎右旗宏丰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727318404662C,成员会决议解散合作社,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申报债权。

新巴尔虎右旗宏丰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2018年8月8日

注销公告

经公司会议研究决定,注销杭锦旗源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1527262000297;法定代表人:刘祎香。请公司债权人及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公司清理债权债务。

杭锦旗源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8日

仲裁公告

乌海市广昊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金虎与被申请人乌海市广昊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因《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答辩书、反请求申请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举证通知书、仲裁风险提示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逾期本委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于公告届满后的第40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公休日顺延)在乌海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定于开庭后15日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乌海仲裁委员会
2018年8月8日

遗失声明

将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中心支公司的商业险保单丢失,流水号1610170547~1610170550,声明作废。

母亲安娜将赵安子林出生证遗失,出生证编号:L150091827,特此声明。

新城区天宝体育用品经销店将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注册号:1501023005114,声明作废。

新城区天宝体育用品经销店将国、地税税务登记证正、副本遗失,证号:15014751124001,声明作废。

将乌兰浩特市浩瀚育肥羊养殖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152201NA000578X,法定代表人:刘宝强,特此声明。

将乌兰浩特市浩瀚育肥羊养殖专业合作社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丢失,法定代表人:刘宝强,特此声明。

将兴安盟创赢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201MA0MWDYN1L,法定代表人:赵成林,特此声明。

赛罕区潜澄阳澄湖水产品经销部不慎将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5MA0NJJCD6N,声明作废。

额尔古纳市宏源宾馆有限公司不慎将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150784000009040,声明作废。

郭雨萱出生医学证明,性别:女,出生:2015年3月25日,母亲:程晓丹,父亲:郭长明,出生证编号:O150183143,声明作废。

苏亮卫将车牌号蒙A53219车辆交强险标志遗失,标志流水号:811100170104825481,声明作废。

杭锦旗源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不慎将营业执照正、副本,公章、财务专用章丢失,声明作废。

内蒙古汇生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将财务章遗失,声明作废。

2018年8月8日

法院公告

佟金山、佟吉日木吐:

本院已受理原告孙桂花诉佟金山、佟吉日木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佟金山、佟吉日木吐公告送达(2018)内0521民初3701号判决书(一、被告佟金山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偿还原告孙桂花借款本金138000元,支付逾期利息2760元(138000元×0.005元×4个月,从2017年11月1日至2018年3月1日)合计:140760元;二、被告佟吉日木吐承担保证责任;三、驳回原告孙桂花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8日

罗树林:

本院已受理原告高扎力嘎诉罗树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罗树林公告送达(2018)内0521民初3768号判决书(一、被告罗树林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偿还原告高扎力嘎借款本金6650元,支付逾期利息1526元(5450元×0.02元×14个月,从2016年12月20日至2018年2月20日)本息合计8176元;二、被告罗树林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支付原告高扎力嘎自2018年2月20日借款本金实际偿还之日止,以借款本金545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0.02元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高扎力嘎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8日

焦万福:

本院已受理原告高扎力嘎诉焦万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焦万福公告送达(2018)内0521民初3801号判决书(一、被告焦万福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给付原告高扎力嘎欠款1600元;二、驳回原告高扎力嘎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8日

梁九成、王乌云格日乐:

本院已受理原告高扎力嘎诉梁九成、王乌云格日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梁九成、王乌云格日乐公告送达(2018)内0521民初3826号判决书(被告梁九成、王乌云格日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偿还原告高扎力嘎借款93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8日

陈宝龙:

本院已受理原告高扎力嘎诉陈宝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陈宝龙公告送达(2018)内0521民初3828号判决书(被告陈宝龙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偿还原告高扎力嘎借款12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8日

腰斯吐、黄那日沙:

本院已受理原告科左中旗舍伯吐镇腾隆摩托车修理配件经销处与被告腰斯吐、黄那日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8日

牛建林:

本院已受理原告邢国良与被告牛建林、陆青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8日

牛建林:

本院已受理原告周景春与被告牛建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8日

吴龙山:

本院已受理原告包小玲与被告吴龙山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8日

代哈申巴根那:

本院已受理原告洪香兰与被告代哈申巴根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8日

王拾斤:

本院已受理原告韩玉梅与被告王拾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1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8日

刘生、王素清、张金宝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汇海支行诉你们、于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原告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起上诉,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南郊人民法庭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8月8日

丁力、曹春辉: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汇海支行诉你们、张淑梅、郭春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原告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起上诉,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南郊人民法庭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8月8日